



2024 年初级会计职称《经济法基础》精讲班

第三单元 票据结算业务

2. 背书

背书是指在票据背面或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行为。



(1) 背书种类

种类		目的
转让背书		转让票据权利
非转让背书	委托收款背书	被背书人有权代背书人行使被委托的票据权利，但被背书人不得再背书转让票据权利
	质押背书	为担保债务而在票据上设定质权，被背书人依法实现其质权时，可以行使票据权利。

(2) 记载事项

必须记载事项	(1) 背书人签章 (2) 被背书人名称 【解释】 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委托收款背书和质押背书还应当记载“委托收款”、“质押”字样
--------	--



相对记载事项	背书日期 【解释】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票据到期日前背书。
--------	-----------------------------------

(3) 背书连续

背书连续,是指转让票据的背书人与受让票据的被背书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依次前后衔接。

- ①以背书转让的票据,背书应当连续。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票据权利。
- ②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票据的,依法举证,证明其票据权利。

(4) 背书特别规定

①部分背书+多头背书

将票据金额的一部分转让或者将票据金额分别转让给 2 人以上的背书无效。

②附条件

背书不得附有条件,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票据上的效力。(条件无效,背书有效)

③不得转让

出票人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票据不得背书转让。背书人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④期后背书

票据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不得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背书人应当承担票据责任。

【总结】各种背书行为的效力

效力	情形
背书有效	(1) 无背书日期
	(2) 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持票人在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背书附条件
	(4) 背书人记载“不得转让”
背书无效	(1) 无背书人签章
	(2) 部分背书、分别背书

【考题·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票据背书的表述中,正确的是()。(2023 年)

- A. 可以将票据金额分别背书转让给两人以上
- B. 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票据到期日前背书
- C. 可以将票据金额的一部分转让背书
- D. 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具有票据上的效力

答案:B

解析:



- (1)A 错误:不可以将票据金额分别背书转让给两人以上。
- (2)C 错误: 部分背书是指将票据金额的一部分转让的背书或者将票据金额分别转让给两人以上的背书, 部分背书属于无效背书。
- (3)D 错误: 附条件背书是指背书附有条件, 背书不得附条件, 背书时附有条件的, 所附条件不具有票据上的效力。

【考题·判断题】票据被拒绝承兑后背书转让的, 背书人不承担票据责任。() (2022 年)

答案: ×

解析: 票据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 不得背书转让; 背书转让的, 背书人应当承担票据责任。

【考题·判断题】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 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8 年)

答案: ✓

解析: 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 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考题·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关于票据背书效力的表述中, 不正确的是()。(2017 年)

- A. 背书人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 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 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 B. 背书附有条件的, 所附条件不具有票据上的效力
- C. 背书人背书转让票据后, 即承担保证其后手所得票据承兑和付款的责任
- D. 背书时未记载背书日期的, 背书无效

答案: D

解析: 选项 D: 背书时未记载背书日期的, 视为在票据到期日前背书, 背书有效。

3. 承兑

承兑是指汇票付款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并签章的行为。仅适用“远期商业汇票”。

【解释】“承兑”, 即承诺兑付。由于远期商业汇票期限较长, 持票人并不能在出票时实际获得票款, 此时持票人必然担心付款人到期是否会支付票款, 因此, 持票人需要获得付款人打“保票”, 从而增加票据的信用等级。付款人一旦承兑, 即为汇票的主债务人, 应当承担票据责任。

(1) 提示承兑期限

票据类型	提示承兑期限
见票即付	无需承兑
定日付款	到期日前
出票后定期付款	
见票后定期付款	出票日起 1 个月内

【注意】如果持票人超过法定期限提示承兑的, 即丧失对“出票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2) 付款人承兑期限

付款人对向其提示承兑的汇票, 应当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 3 日内承兑或者拒绝承兑。



(3) 记载事项

必须记载事项	“承兑”字样、签章
相对记载事项	承兑日期 【注意】汇票上未记载承兑日期的，应当以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 3 日内的最后一日为承兑日期
【注意】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应当在承兑时记载付款日期	

(4) 承兑附条件

付款人承兑汇票，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链接】背书不得附有条件，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票据上的效力。

【注意】持票人提示承兑或者提示付款被拒绝的，承兑人或者付款人必须出具拒绝证明，或者出具退票理由书。

